

財團法人二二一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翁董事修恭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翁修恭代）

董事

沈義人

陳重光（賴澤涵代）

林宗義

楊光漢

林豐正（葉明勳代）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

張天欽

賴澤涵

張秋梧

蘇南洲

監事

蘇振平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洪專門委員清香

內政部

林專門委員辰璋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蔡董事長因公務出國，委任翁董事修恭代行主席職務，主持本次董監事會。）

二、宣讀第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1、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六十一件申請案，其中一件經決議暫緩送審，其餘六十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定。

2、有關受難者赦免事宜、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方法，業務處根據第十二次董監事會之決議，業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呈請行政院迅速給予具體之指示。

（二）行政處報告

1、為加強宣導，俾使受難者及其家屬儘早前來本會辦理補償金申請，行政處根據第十二次董監事會之決議，業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連續五天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立早報第一版刊登啓事。至於後續之宣導工作，於召開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記者會時，合併規劃辦理。

2、目前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根據董監事會決議通過且已完成公告程序者，總計三百八十一件，已發放金額十九億零二百三十六萬五千七百元。

（三）企劃處報告：「二二八紀念碑碑文」經碑文小組及執筆小組撰擬，從七月十一日起至十月十九日為止，為時四個多月歷經十次會議討論、修改，目前業已完成，提請本次董監事會討論。

（四）決定：

1、有關行政處報告，為加強宣導，刊登啓事之費用，總計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元，因本會八十六年度原列廣告費預算不足，准予於年度相關計畫經費下調整支應。

2、其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二)決議：總計審查通過六十件申請案，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如左列表說明：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四〇一	吳有能	死亡	六十
○○四二七	賴耀欽	死亡	六十
○○四五七	黃登波	失蹤	六十
○○四八六	蔡清山	失蹤	六十
○○四八九	林水池	失蹤	六十
○○四九一	林永魁	死亡	六十
○○五〇〇	楊廷芳	傷殘	十
○○五三五	張生全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
○○五三六	陳增慶	失蹤	六十
○○五三八	陳清南	死亡	六十
○○五三九	吳阿古	死亡	六十
○○五四二	陳徐源	傷殘、其他	十
○○五四三	蘇嵩源	死亡	六十
○○五四五	朱迺聰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五四六	陳進花	死亡	六十
○○五四七	陳天富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七
○○五五〇	吳順進五郎	死亡	六十
○○五六一	游乞食	死亡	六十
○○五六九	陳勇克	死亡	六十
○○五八三	張柳對	死亡	六十
○○五八四	黃鑽燧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五八五	王有福	死亡	六十
○○五八七	廖阿金	死亡	六十
○○五九〇	紀鏘麟	死亡	六十
○○五九九	陳長庚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六〇〇	吳英俊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損失、其他	二十
○○六〇二	翁恭治	死亡	六十
○○六〇七	林麗鏘	失蹤	六十
○○六一六	王碧輝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七
○○六一八	廖心平	死亡	六十
○○六一九	陳侯玉美	死亡	六十
○○六一五	劉麗香	死亡	六十
○○六二七	柯老養	死亡	六十
○○六二九	蘇添丁	死亡	六十
○○六三〇	郭金蓮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六三一	陳石	死亡	六十
○○六三二	余旺權	失蹤	六十
○○六三八	周廷桂	死亡	六十
○○六四〇	劉昭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八
○○六四二	江萬成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六四三	林鑑鈿	死亡	六十
○○六四四	蕭連生	死亡	六十
○○六四五	黃耀輝	死亡	六十
○○六四六	徐番邦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六七四	葉杜傳	死亡	六十
○○六四九	唐澄清	死亡	六十
○○六五〇	林三煌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六五二	李水定	死亡	六十
○○六五四	謝憲	死亡	六十
○○六五九	潘明河	死亡	六十
○○六六七	楊茂松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六七五	吳天花	死亡	六十
○○六九〇	黃麟	死亡	六十
○○六九三	黃呈祥	死亡	六十
○○六九五	張昭田	死亡	六十
○○七一三	許紀淑	傷殘	五十
○○八四四	張良典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七
○○八五一	洪景川	死亡	六十
○○八六六	潘木枝	死亡	六十
○○八七三	徐征	失蹤	六十

(二)其他決議事項：編號○○六四五申請案，其受難者家屬已有九十四歲高齡，類似情形之申請案，其補償金之發放，應儘早由本會人員前往致送，除撫慰受難者家屬外，並配合新聞媒體之採訪，藉以達到宣導之效果。

五、臨時動議

(一)翁董事修恭提議：「二二八紀念碑碑文」已撰擬完成，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決議：

- 1 第十三行「斯後半世紀」修改為「斯後近半世紀」。
- 2 第十七、十八行「受難家屬」修改為「受難者及其家屬」。
- 3 其餘碑文內容通過。審定通過之「二二八紀念碑碑文」如附件，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備查後，於召開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記者會時，予以發表公布。

(二)張董事秋梧提議：編號○○四一三申請案，因配偶改嫁，補償金分配有爭議，經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協調未果，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決議：由本會通知二二八和平促進會，連絡爭議雙方當事人，繼續再予協調。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主席：翁修恭

記錄：陳盛全

二二八紀念碑碑文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喜訊傳來，萬民歡騰，慶幸脫離不公不義之殖民統治。詎料台灣行政長官陳儀，肩負接收治台重任，卻不諳民情，施政偏頗，歧視台民，加以官紀敗壞，生產失調，物價飛漲，失業嚴重，民眾不滿情緒瀕於沸點。一九四七年二月廿七日，專賣局人員於台北市延平北路查緝私菸，打傷女販，誤殺路人，激起民憤。次日，台北群眾遊行示威，前往長官公署請求懲兇，不意竟遭槍擊，死傷數人，由是點燃全面抗爭怒火。為解決爭端與消除積怨，各地士紳組成事件處理委員會，居中協調，並提出政治改革要求。然陳儀顛預剛愎，一面協商，一面以士紳為奸匪叛徒，逕向南京請兵。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未及細察，即派兵來台鎮壓。三月八日，二十一師在師長劉雨卿指揮下登陸，自北而南，肆行殺戮。十日，全台戒嚴，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及憲兵團長張慕陶等人，在鎮壓清鄉時，恣意株連，殃及無辜。數月之間，各地台民死傷、失蹤者數以萬計，其中以基隆、台北、嘉義、高雄最為慘重，史稱二二八事件。斯後近半世紀，台灣長期戒嚴，執政者遂行一黨專政與恐怖政策，朝野噤若寒蟬，莫敢觸及此一禁忌，而牽連二二八以匪謀罪嫌下獄者，續有所聞。然冤屈鬱積，終須宣洩，省籍猜忌與統獨爭議，尤屬隱憂。一九八七年解嚴後，各界深感沉疴不治，安和難期，終而有二二八事件之調查研究，國家元首之致歉，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補償，以及紀念碑之建立。療癒社會巨創，有賴全民共盡心力。勒石鐫文，旨在告慰亡者在天之靈，平撫受難者及其家屬悲憤之情，並警示國人，引為殷鑑。自今而後，無分你我，凝為一體，以愛互相尊重，以情彼此扶持，化仇恨於無形，肇和平於永恆。天佑寶島，萬古長青。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謹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